2022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KJY20220015）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5
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12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20015

2. 项目名称：2022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80455.90元

5. 最高限价：3580455.90元

6. 采购需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拟聘请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团队开展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为后续动态管理和长效养护管理提供规范、标准、精确的数据支撑。（详细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月18日至1月24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

3. 磋商文件售价：0元。

4.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办理CA锁(电子签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http://www.bcactc.com/home/electrontenderee/default.aspx）灌制电子签章的颐信 CA 新锁(BJL 开头)（办理电话：62340645）和北京 CA 锁（办理电话：62340312）。或直接登录北京 CA（https://www.bjca.cn/）或颐信CA（http://www.whca.org.cn/)联系办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区县分平台专用锁。

（2）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36.112.142.12/ggzy/)。点击【供应商】入口，插入CA锁识别后进行新用户注册，**如不识别CA请查看登陆下边温馨提示按照操作手册**，安装CA环境程序；若供应商已有账号如需用新锁登录访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请登录后通过CA管理自行进行绑定采购交易系统，如未注册则进行新用户注册，CA注册后自动绑定。

（3）关注：在注册完成后，需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期限：一个工作日之内，紧急联系：010-61557059)通过后重新登录进入项目大厅找到项目进行关注。

（4）磋商文件下载：关注项目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进入该项目即可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1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1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

4. **本项目评审将配套使用通州区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供应商须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http://36.112.142.12/ggzy/）首页打开**“关于本网站操作流程、注册、项目进场、CA 数字证书使用问题解决办法文件连接汇总”**下载并仔细阅读“电子标供应商注册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http://36.112.142.12/ggzy/xzzxwd/4743.jhtml）。平台新用户点击供应商入口进入登录界面按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CA 锁办理、CA 锁识别、新用户注册”。完成注册的单位直接登录，后按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关注项目、下载标书、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标书、签章、加密生成文件、上传文件”完成后携带加密锁到现场解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电话：010-61557059**）

5.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磋商文件有关内容。

6.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是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评审打分等工作。

7.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http://36.112.142.12/ggzy/）等网站刊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系方式：李巧燕 010- 81595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010-82575131/5731 转 231、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电　　话：010-82575131/5731 转 231、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邮　编：101199 联系人：李巧燕 电　话：010-8159585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　编：100089 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231、285 传真：010-82575840 E-mail：bjkjyzb@126.com
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 （2）预算批准文号：通财农采指（2021）355 号 （3）项目编号：KJY20220015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且资金已落实 （5）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3580455.90 元，最高限价 3580455.90 元。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9）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依据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

序号	条款	内容
		供应商为行政事业单位仅需提供 2020 年度单位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金的材料（如电子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如社保缴费的收据、发票、缴纳清单或电子交款回单等能够清楚的说明缴纳了社会保险的材料）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9. 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 二、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条款	内容
		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会议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会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本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安排集中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踏勘现场。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附表 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应以完成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2 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形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附件 2.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3）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以及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U 盘 1 个。 **说明：**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是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评审打分等工作。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必要文件在“附件”中补充。

序号	条款	内容
15.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递交响应文件日期等。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 3.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所有密封面上均应标明："响应文件"、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编制工具（新版）进行编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投标编制工具（新版）下载方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 1490 版包含工程招投标法版）。 **特别提醒：**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使用说明》（下载方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使用说明》。
17.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供应商应同时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电子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 磋商会议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开始 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特别提醒： 1. 配套使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授权代表使用CA锁依次进行解密，自发起后解密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应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一致。 2. 供应商须携带CA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响应本磋商采购项目。

序号	条款	内容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	磋商程序和内容	1.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注：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 2. 初步审查是从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将就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合同草案条款等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1）逾期送达的； （2）未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磋商评审货币	评审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条款	内容
23.	磋商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表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0_元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 3.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 3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保证金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以转账支票交纳采购保证金的请直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并开具收据。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序号	条款	内容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金额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成交服务费是含税金额，缴纳方式可以为支票、银行转账和电汇，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磋商文件编号、包号及用途。请核对账户信息（保证金和服务费账户不是一个账户）。 3. 服务费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服务费发票。
29.	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纸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联系电话：010-81595856 3）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2）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231 3）通讯地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4）邮政编码：100089
30.	投诉	投诉及投诉的处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诉受理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9 号 投诉电话： 010-61535860

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为行政事业单位仅需提供 2020 年度单位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材料（如电子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如社保缴费的收据、发票、缴纳清单或电子交款回单等能够清楚的说明缴纳了社会保险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文件。**
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确定。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此表须磋商小组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评审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此表中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不能参加后续磋商。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结论	

此表须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评审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符合打“√”，不符合打“×”，有一项不符合不能参加后续磋商。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全面，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 0 分。	9
	2	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性及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科学性及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完整一般，科学性及合理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完整较弱，科学性及合理性较弱，技术措施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完整较差，科学性及合理性较差，技术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20
	3	质量控制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4	拟投入的设备和交通工具	拟投入的设备和交通工具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拟投入的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的，得 5 分； 拟投入的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8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拟投入的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力资源充足，投入量完全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5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2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9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差，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差的，得3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不得分。	15
	6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7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应急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得3分，最高得15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报价部分	9	报价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2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2年 月 日

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委　托　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 系 电 话 ：

受　托　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

联 系 电 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2 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现就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基本事项

甲方因 _____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支持，支持内容包括：_____。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实地核准 2018 年启动美丽乡镇建设时，各乡镇报送的通州区全区村庄的美丽乡村绿化美化的基础现状台账，核测面积，严格按照首绿办、新农办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台账建立规范（试行）》的通知（首绿办字[2018]17 号）文件要求上图，建立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基础现状图斑数据库，确保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

2.对村庄内除美丽乡村地块之外的其他绿地进行全面调查，整合美丽乡村地块台账，建立完整的村庄绿地养护台账，建立村庄绿地图斑数据库。

3.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园林绿化专家参与每年美丽乡村建设各村庄绿化美化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的评审；参与村庄绿化美化实施过程的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参与每个村庄新增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的核查验收，严格按照首绿办、新农办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台账建立规范（试行）》的通知（首绿办字[2018]17 号）文件要求，建立“新增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台账并上图，建立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新增绿化美化”图斑数据库。

4.整合年度新增绿化美化台账，动态更新村庄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台账。

（二）服务范围

通州区全区村庄绿化

（三）服务成果

1.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基础台账数据库及空间矢量图；

2.通州区年度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台账数据库及空间矢量图；

3.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调查报告；

4.外业调查表及数据汇总表

5.通州区新增绿化美化质量检查自查报告及验收情况表；

6.项目过程性留痕资料。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所有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按乙方的工作需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工作对接、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完成调查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相关资源信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需派人到项目现场办公，甲方有义务协助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3.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提出修改性意见。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本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成果（包括初稿及终稿）的，每迟延一日，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终稿未通过验收的，自甲方通知未通过验收之日起，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报酬。

七、技术支持服务费

乙方将收取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费，收费如下：

1.本合同技术支持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50%预付款，8 月底完成外业调查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80%，10 月份提交最终成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约定条件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相应建议并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约定条件的要求，对因此增加的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还未委派专业人员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甲方在签订本协议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不协助乙方进场对接，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协议价款 30%的违约金。

5.由于甲方责任,未及时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的，按照自然日每推迟一天，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

6.乙方完成本协议的工作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提出要求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协议的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2．如受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根据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费，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归还甲方。

4.若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且根据协议生效日至终止日的自然日总天数，以每天按技术支持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赔付损失费，直至技术支持服务费全部退完为止。

5.若因甲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原因、政府原因、政策原因除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包括下一阶段工作的除外），但乙方应返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6．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返还已收取的技术支持

服务费；无正当理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支持服务费不予返还。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2.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委、市城管委、市住建委、市卫健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京政农函[2021]38 号）文件要求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清算工作”的要求，有效推进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各项工作落实，夯实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成果，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拟聘请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团队开展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为后续动态管理和长效养护管理提供规范、标准、精确的数据支撑。

二、服务范围

通州区全区村庄绿化

三、服务内容

1 实地核准 2018 年启动美丽乡镇建设时，各乡镇报送的通州区全区村庄的美丽乡村绿化美化的基础现状台账，核测面积，严格按照首绿办、新农办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台账建立规范（试行）》的通知（首绿办字[2018]17 号）文件要求上图，建立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基础现状图斑数据库，确保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

2.对村庄内除美丽乡村地块之外的其他绿地进行全面调查，整合美丽乡村地块台账，建立完整的村庄绿地养护台账，建立村庄绿地图斑数据库。

3.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园林绿化专家参与每年美丽乡村建设各村庄绿化美化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的评审；参与村庄绿化美化实施过程的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参与每个村庄新增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的核查验收，严格按照首绿办、新农办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台账建立规范（试行）》的通知（首绿办字[2018]17 号）文件要求，建立“新增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台账并上图，建立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新增绿化美化”图斑数据库。

4.整合年度新增绿化美化台账，动态更新村庄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台账。

四、项目成果

1.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基础台账数据库及空间矢量图；

2.通州区年度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台账数据库及空间矢量图；

3.通州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调查报告；

4.外业调查表及数据汇总表

5.通州区新增绿化美化质量检查自查报告及验收情况表；

6.项目过程性留痕资料。

五、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绿化项目

调查的经验。

2．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派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且应满足提供绿化养护调查和测量的专业技术需要，需含有熟练使用GPS和其他专业勘测设备的技术人员、熟练使用Gis 软件的人员、园林专业调查人员、内业研究员、统计分析员、测绘技术员、调查质控专员等。

3．设备

供应商在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时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外业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勘测设备、照相设备、卷尺、胸径尺等，内勤组要配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

4、供应商需有完善的网络调查系统及APP。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网络调查系统及调查APP，系统及APP需具备地图检索、实时定位、信息录入、表格汇总、统计分析、数据库查询等功能，需为采购人开设账号供查询浏览。

5．车辆

供应商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机动车辆，以满足外业调查核测及专家检查验收的使用要求。

六、验收标准

1.基础台账核准覆盖率100%；

2.年度新增建设项目台账核准覆盖率100%；

3.地块面积核测精度≤2%；

4.地块四至核测精度在±0.5m以内；

5.台账及GIS矢量数据库、报告等成果经甲方认可。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50%预付款，8月底完成外业调查后支付至服务费的80%，10月份提交最终成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服务费的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承诺书
7.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合同条件偏离表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9.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1. 技术文件

三、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为行政事业单位仅需提供2020年度单位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告知采购人：

供应商**是否**具有履行 *2022 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以下证明材料：

1.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材料（如电子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如社保缴费的收据、发票、缴纳清单或电子交款回单等能够清楚的说明缴纳了社会保险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没有参与 *2022 年通州区美丽乡村村庄绿化调查核测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2. 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磋商担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磋商报价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相应安排。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6. 供应商同意并接受供应商须知中第 27 条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1. 本磋商项目将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1-3	…				
2					
2-1					
2-2					
2-3	…				
3					
3-1					
3-2					
3-3	…				
…	……				
合计					

注：1、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各分项详细报价；

2、上述栏目各项费用必须填写，属于免费提供的请填写“免费”；

3、本表不够用时可按照此格式自行复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磋商活动，全权处理采购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此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

日　期：_____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证书号：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 □否		
供应商企业简介：			

说明：此表随附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报价书的商务/合同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完成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工作时间</td><td></td><td>为供应商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td></tr>
<tr><td colspan="6">2．相关工作经历</td></tr>
<tr><td rowspan="2">时间</td><td rowspan="2">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td><td rowspan="2">该项目中的任职</td><td colspan="2">委托单位</td></tr>
<tr><td>单位名称及证明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列入上表的项目须为供应商已获得委托合同且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情况。
2. 供应商应提供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KJY20220015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帐号：332456035098），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承诺日期：

11.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控制措施
3. 拟投入的设备和交通工具
4.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5.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6. 应急方案

三、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补充）